# 宝山区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公示【同风企(上海)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】

下列企业提交的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及附送材料已收悉,经审查,申请条件符合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,本局决定准予下列企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。

序号	代理记账机构名称	注册地址	许可证编号	法定负责人
1	同风企(上海)财务	上海市宝山区南	DLJZ31011320250050	马妍
	咨询管理有限公司	<b>薀藻路 408 号 1-4</b>		
		幢		

附: 1、同风企(上海) 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《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》

# 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

#### 一、基本信息

- (一) 行政审批部门: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
- (二) 申请机构

名 称: 同风企(上海) 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3MADYTGWE1A

联系人: 马妍

联系方式: <u>151 \*\*\*\* 8870</u>

## 二、 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事项

## (一) 审批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: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,设置会计机构,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;不具备设置条件的,应当委托经地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。
  - 2.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

# (二) 申请条件

- 1.为依法设立的企业;
- 2.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;
- 3.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

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,且为专职从业人员;

4.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。

#### (三)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,申请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

- 1.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("注册号"一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
  - 2.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书面承诺书;
  - 3.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书面承诺书;
- 4.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(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、业务操作流程、业务质量控制规范、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);
  - 5.《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》。

#### (四) 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

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,应当通过登录财政部"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"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签章后的《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》及相关申请材料。

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《上海市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 承诺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实施审批。

行政审批部门将在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,《新闻》被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。

# (五) 关于证后核查事项的告知

行政审批部门在开展全覆盖例行检查时,申请机构应当向行 政审批部门提供下列材料,证明机构承诺内容属实:

- 1.专职从业人员的证明材料:包括劳动合同、劳动手册、社会保险费的缴费记录(退休人员应出示退休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)、工资发放记录等。
- 2.业务负责人的证明材料: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 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证明材料,包括会计继续教育记录、 原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(或原单位劳动合同、原单位的社会保险 费缴费记录)、会计账簿记录等。

#### (六) 监督和法律责任

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,由行政审批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相关规定撤销行政许可,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,予以公告,并根据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,由行政审批部门记入其诚信档案,该申请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方式。

# 三、申请机构承诺

本机构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:

- (一)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;
- (二) 已经知悉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的
- (三) 已达到相应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, 具体是
- 1. <u>吴思莹</u>(填写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姓名)在本机构专职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,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;具 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;

- 2. <u>马妍、姚航行</u>(填写所有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人员姓名)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,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,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;
- 3.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 真实有效,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,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;
- 4.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 第四十一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。

其它说明:	 

- (四)本机构能够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,并 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和监管;
  - (五) 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;
  - (六)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;
  - (七) 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